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通达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62.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7.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达海软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87.69 万元，少于初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9,840.10	29,749.93	18,681.47	62.80%	已结项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7,120.20	16,574.74	11,779.91	71.07%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15.79	24,606.02	18,805.22	76.43%	已结项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77.44	8,110.53	5,935.59	73.18%	本次拟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19,246.47	19,246.47	19,307.97	100.32%	已结项
合计		**100,000.00**	**98,287.69**	**74,510.17**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南京山西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等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通达海软件、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按照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8,110.53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共使用募集资金 5,93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F=A-B+C）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F=B/A）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53	5,935.59	279.28	2,454.22	73.18%

3、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1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58308	8,110.53	2,119.55
2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4573910001	3,000.00	334.67

注：1、2025 年 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5 年 3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从专户 72200122000258308 转入专户 125904573910001。
2、表格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对营销网络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统筹区域布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设备、软件采购管理进行有效控制，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产生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454.2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454.2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规，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